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召開 114 年度第 2 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檢察官耿誠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楊委員念庭、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明輝、于委員錫亮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大家參與審議本署 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審查，以下開始我們今日議程。

二、審議 114 年 4 月 21 日、7 月 25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秘書單位報告：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4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3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562,5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79,120 元，累計執行 131,148 元，執行率 23.32%。（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6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4 年第 1 至 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殯葬補助」、「關懷慰問」、「春節關懷活動」、「季節訪視」、「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499,06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26,172 元，累計執行 258,098 元，執行率 51.72%。（請參閱書面資料 7 至 12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 1-6 月經費原始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3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208,8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41,495 元，累計執行 65,975 元，執行率 31.60%。（請參閱書面資料 13 至 19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審議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秘書單位報告：

- (一)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新增項目，金額 15,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000 元，自籌款 3,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20 頁至 25 頁）
- (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醫院關懷活動—原核定金額 32,000 元，調整為 8,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20 頁至 25 頁）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中秋節關懷活動—新增項目，金額 15,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000 元，自籌款 3,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20 頁至 25 頁）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長洪清波說明：

本次調整係為將原有編列 32,000 元經由理監事委員會調整為 8,000 元，另外尚有 2 萬元部分，本會即列出兩點：第一點，關於志工或觀護人赴台參加研習、會議等情形，過往均有編列，後因疫情期間，相關人員較少赴台參與研習等，所以就未再編列；唯現今因疫情已過，是以再恢復編列該經費。第二點，即中秋節相關活動之辦理，藉以表達對受保護人的關懷，是以編列 12,000 元。

以上申請經費項目共計 3 項，敬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主席：

請問各委員就本件修正計畫案，有無任何意見？

洪清貴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的說明，同意該會所提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第一次修正案，即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與研習、會議，及醫院關懷活動和中秋節關懷活動等修正計畫。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15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236,000 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558,000 元，犯保 460,000 元，榮觀 207,200 元，總計 1,225,200 元，剩餘可申請數 10,800 元。金額最後仍以立法院通過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法定預算為準。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558,00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26 至 96 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蔡副主任輝瓊說明：

本分會 115 年度的工作計畫跟去年大致上相同，只有在兼任人員的出差住宿部分，從 2,000 元調整到 3,500 元；在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計畫部分，去年之前服務量都是預計 10 戶家庭，含年度中結案者，但希望在 115 年度內服務 25 戶家庭，含年度中結案者，每月最高同時在案 10 戶家庭。以上謹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洪委員清貴：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5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案，經審議計畫書內容、計畫實施對象及申請補助項目等，均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應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備，申請補助金額為 558,000 元，同意本

件申請補助案。

其餘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460,00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97 至 127 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黃主任筱筑：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本分會 115 年度的工作計畫提出 14 項計畫經費申請，保護業務其中有九大項，包含節日關懷、季節訪視、生活成長及殯葬協助等等，共計經費為 255,040 元；另外在人事行政部分有四大項，包含志工訓練、業務研討會等，共計經費為 184,960 元；還有包含採購文宣品宣導 20,000 元，總計申請 14 項共計 460,000 元。以上謹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洪委員清貴：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申請案，經審議計畫書內容、計畫實施對象及申請補助之計畫項目等，均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並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備，申請補助金額為 460,000 元，同意本件申請補助案。

其餘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259,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07,200 元、自籌款 51,800 元，符合 20%規定。（請參閱書面資料 128 至 163 頁）。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長洪清波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會 115 年度的申請計畫案原則上仍比照去年度來編列，但在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部分，延聘講座的講師住宿費及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的住宿費這兩項均調整為 3,000 元，總計申請補助金額為 207,200 元。以上謹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洪委員清貴：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案，經審議計畫書內容、計畫實施對象及申請補助項目等，均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並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備，申請補助金額為 20 萬 7,200 元，同意本件申請補助案。

其餘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主席：

以下兩件事情說明，第一、本人自去年 8 月底到任至今已近屆滿 1 年，非常感謝這 1 年來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未來將由新到任的陳書郁主任檢察官主持本會議，請各委員仍持續給予支持、指教。第二、各位委員擔任本審查會任期將於 114 年 9 月底屆滿，下一屆任期將自 114 年 10 月 1 日開始，本署衷心邀請位委員能繼續擔任本會委員，希望藉由各位委員的專業能力及經驗，協助本署完成相關審查事宜。（全體委員均同意繼續接受聘任）

六、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辛勞地協助本署順利完成一次次的審查會議，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可達妥適、充分的運用。

七、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